个人承诺书

闽南师范大学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本人报名应聘闽南师范大学2024年公开招聘总量内工作人员岗位（岗位序号 ），本人承诺：

一、本人按以下要求执行（请选择其中一项，在相应选项前打勾，涂改无效）：

□1.本人为2024届毕业生（含2024年境外高校），暂时无法提供学历学位，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落款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其他资格认定证明材料落款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逾期则自动放弃岗位。

□2.本人为非2024届毕业生（含2024年境外高校），学历证、学位证、认证书等各项资格认定证明材料落款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本人将在考核前提交现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或与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关系的证明），逾期则自动放弃岗位。

□3.本人为非2024届毕业生（含2024年境外高校），学历证、学位证、认证书等各项资格认定证明材料落款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现无任何工作单位，若有隐瞒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

二、本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作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 （手签）

身份证号：

日期：